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亚朋女士的辞职报告。李亚朋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亚朋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亚朋女士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开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赵安林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变更的议案》，同意聘任孙颖女士为公司的财务总监（简历请见附件），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孙颖女士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

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聘任孙颖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6 日

附件：个人简历

孙颖，女，1977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新疆喀什棉纺织厂会计；喀什鸿瑞税务师事务所业务部主任。